

2023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
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9

第五部分 附表.....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贯彻国家、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东区城乡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年度计划，组织修建和指导管理廉租住房，审核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承担权限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职责；承担权限内的工程招投标、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在权限范围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抓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的落实，按照城市规划，编制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全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等；参与城镇小区住宅规划的编制、审核、指导建筑和管理；配合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辖区内城市污水管网规划；负责辖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外，权限范围内污水管网新建；负责权限范围内乡镇、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供排水和运行维护、城市防汛、城市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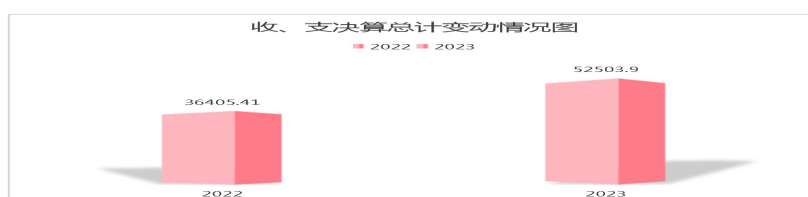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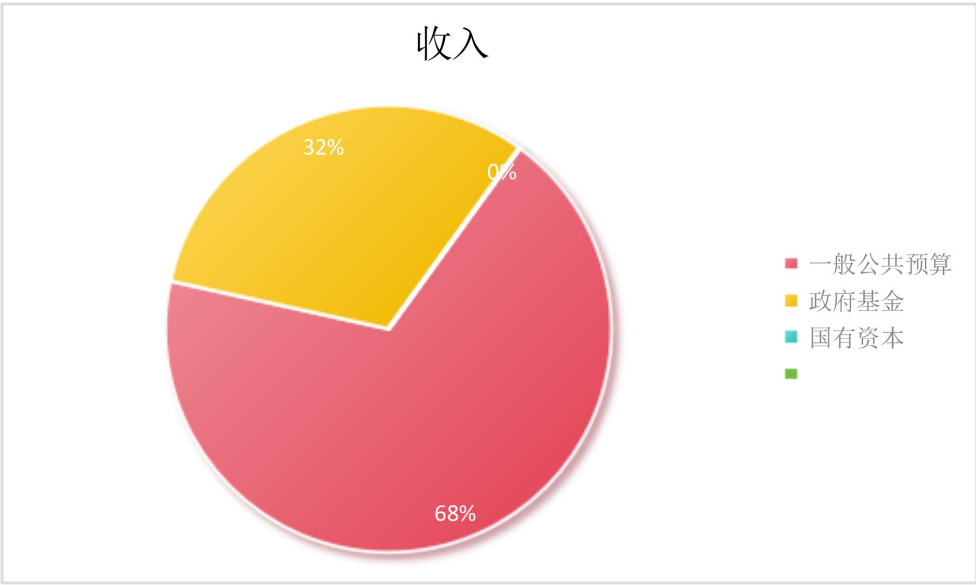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50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098.49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经费、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43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40.96 万元，占 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97.75 万元，占 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23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62 万元，占 1%；项目支出 46638.13 万元，占 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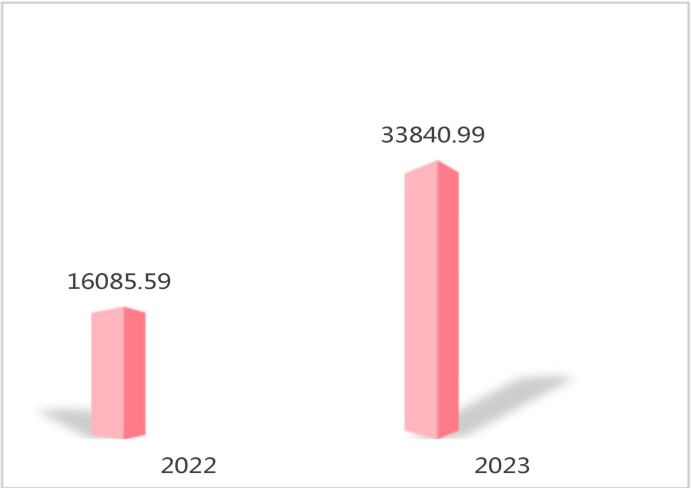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503.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098.49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经费、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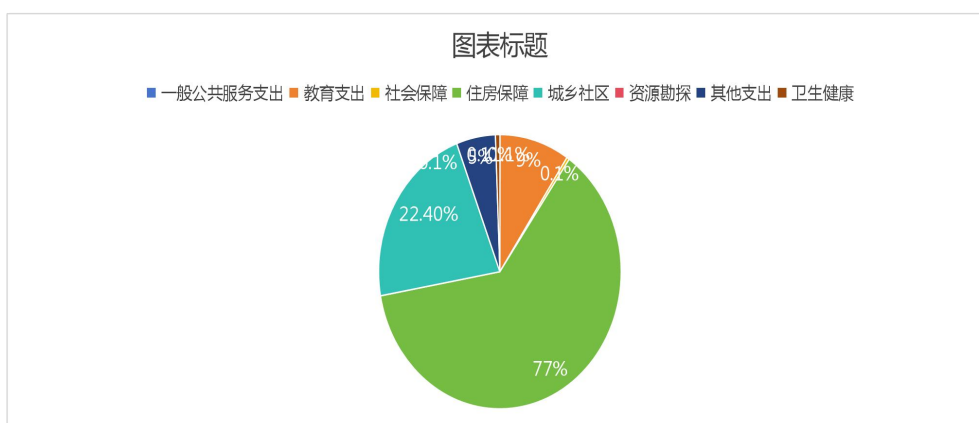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4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6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55.40 万元，增长 110%。主要变动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经费、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40.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 万元，占 0.1%；教育支出 3150.00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6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支出 200.43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21153.88 万元，占 77%；城乡社区支出 7449.96 万元，占 22.4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 万元，占 0.1%；其他支出 1760.03 万元，占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840.9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99（项）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类）05（款）05（项）专项统计业务：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支出

205（类）99（款）99（项）其他教育附件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3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5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类）08（款）01（项）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9（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

为 1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2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01（款）06（项）工程建设管理：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01（款）99（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21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03（款）99（项）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决算为 32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2（类）99（款）99（项）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667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4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类）01（款）06（项）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类）01（款）08（项）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决算为 2408.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类）01（款）99（项）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支

出决算为 1868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其他支出

229(类)99(款)99(项)其他支出：支出决算为 235.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类)08(款)99(项)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0.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22 万元、津贴补贴 39.98 万元、奖金 36.81 万元、绩效工资 102.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2 万元、生活补助 14.67 万元、医疗费补助 4.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88 万元。

公用经费 3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2 万元、水费 0.66 万元、电费 1.10 万元、邮电费 3.80 万元、差旅费 5.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8 万元、工会经费 7.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11 万元、维修（护）费 0.37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22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97.7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6.2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0.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相关经费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相关经费等 12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绩效自评综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32（款）99（项）其他事务支出：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适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类）11（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类）15（款）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类）15（款）06（项）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

疗保障经办支出。

210（类）15（款）99（项）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213（类）01（款）99（项）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住建局下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建设股、房管股、住房保障办公室），2 个下属事业单位（东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东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国家、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东区城乡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区保障性住房的年度计划，组织修建和指导管理廉租住房，审核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3.参与全区城市规划管理，指导村镇规划、依据授权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定点和初步设计方案。

4.承担权限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职责。

5.参与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可研和初步设计的审查，承担权限内的工程招投标、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监督管理

责任；

6.承担在权限范围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7.牵头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

8.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抓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政策的落实，按照城市规划，编制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全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等。

9.负责拟订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0.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东区住建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实有 9 名，临聘人员 17 名。

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1 名，实有 10 名。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实有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3.1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13.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57.86 万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6562.05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5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东区住建局部门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3222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2.4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8.37 万元、项目支出 4982.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6562.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住建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5265.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聚焦共同富裕，加速面貌新蝶变。加速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围绕望江片区 230 亩更新区域，商业一期投入资金约 1.1 亿元，拆除房屋 19 栋、违建 6421 平方米，建设望江等 4 个便民活动场地，完成道路改造 550 米、铺设地下管线 2200 米，完成市卫健委和文广旅办公楼外立面节能改造、光伏铺设，实现节能减碳效果。试点建设完整社区，选取新源路社区打造完整社区试点，片区已建设中医文化体验馆 200 余平方米，新建幼儿托管服务中心 700 平米，建设东华派出所 6000 余平方米；改扩建雨污分流管网 1.6 公里，建成景观绿道

6.8km、“城市之眼”穹顶花园、观光电梯、休闲驿站等，积极探索实施“红色物业”，提升城市基层治理能力。

攻坚民生工程，助力民生新改善。系统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20 个，分江南、江北片区实施，投入资金 0.3 亿元，已完成项目工程总量 80%，惠及居民 6699 户。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35 部，切实方便老城区群众出行。有效盘活棚改资产，委托渡口集团运营管理已征收房屋、棚改土地，完成 22 处棚改房屋对外租赁；完成东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拍卖工作。对区机关大楼旁等 8 处棚改楼栋和青年路等小区进行改造利用，新增停车位 522 个，3 月至今实现收入约 33 万元。通过引入资本建成创力巷 30 号、长寿路 53 号等 10 个停车场，增设车位 500 个。开展公租房实物配租 2 次，分配入住居民 48 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7.3851 万元、涉及居民 93 户；持续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完成 2012 年五十四公里廉租房项目办证 108 套。

力推行业转型，争夺指标新突破。建筑业产值方面，2023 年建筑总产值目标任务为 276.03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辖区建筑企业总产值 218.05 亿元，同比增长 15.5%。固定资产投资方面，1—9 月完成投资 6.25 亿，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84.2%。升规入统方面，年度目标任务为建筑企业新增入库 4 家、力争完成 5 家，全年实现净增入库 2 家，目前已完成 3 家，实现净增入库 3 家，另有 2 家企业入库资料已准备齐全，待市统计局、省级有关部门审核。房地产指标方面，1—9 月

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18.41 万平方米，已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0.5 亿元，同比下降 34%，辖区内仅 8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持续投资建设，多数房地产项目已竣工，新开工仅攀商未来城 1 个房地产项目，投资额虽然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库存商品房销售情况稳中向好。

筑牢平安底线，营造稳定新氛围。一是强化建设工程监管。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区住建局在监项目共 31 个（其中已经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屋市政 20 个，提前服务项目 11 个），总监督建筑面积 98 万平米，涉及电梯 70 余部。已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540 余人次，检查建筑工地 252 个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628 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1 份（已整改回复 28 份，整改回复率 93%）；约谈企业 3 家；向综合执法部门移交违法违规线索 5 条，完成处罚 2 条（处罚企业 3 家，处罚金额 6.65 万元），不予立案 2 条，正在办理 1 条，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督促各责任单位完成隐患整改销号。二是工程质安水平显著提升。2023 年成功承办全市质量安全观摩会 1 次，申报“省级标准化工地”2 个，“省结构优质工程”1 个。三是抓实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全年高效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6 件、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 件，举办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政策暨消防技术培训会，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落实消防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累计排查整改消防质量安全隐患 65 条。四是推动“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多措并举推进

遗留问题化解，按照“一盘一策”思路，全力推动“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上半年，正在推进化解“逾期办证”、“逾期交房”项目 9 个（鼎盛嘉园、铂金大厦、恒大城、馨港湾、铂金时代、天娇名都、摩尔盈盛、SOHO 领地、金福领秀）。

紧盯城市治理，实现承载新提升。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江南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建设污水管网 14 公里，目前已完成约 11.5 公里、投资约 1450 万元；江北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预计可在今年内开工；城市阳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节能审查、环评备案、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包装城市排洪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各项前期手续。广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围绕城市基础设施专项治理成立工作专班，整治辖区次支干道路面、人行道地砖、沿边线近 6000 平方米；排查修缮路灯 600 处；更换窨井盖 29 个，修复水沟沟盖板 45 块，更换雨水算子 9 个，维修树池 23 个；增设防护桩 17 根，增设路缘石无障碍坡口 31 处；棚改区打围 30 余处；并对学校周边及部分高边坡的交通标识进行了增设、更换、规范，及时消除了各类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2.预算管理。

按照财政统一制定的部门预算报表及有关规定，编制反映本局全部收入和支出的综合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工作分四

个阶段进行，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及预算编制。

（1）预算布置。财务室根据财政要求，提出下年度本院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向局各股室布置下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

（2）预算申报。各股室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真实、详细的下年度预算申请。

（3）预算论证。财务室对各股室的下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初审与协调，对各股室申请的专项经费逐项进行比对与论证，结合本局下年度收入测算数，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支出项目预算建议数。

（4）预算编制。财务室根据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和院预算年度的收支预测，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全局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形成预算建议数，报分管领导、局长审阅后上报财政。

3.财务管理。

攀枝花市东区住建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

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要求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奉公守法，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改革措施，既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又要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六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帐、证、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七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八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4.资产管理。

人均资产变化率。固定资产人均资产变化率 0%，无形资产变化率 0%。

资产利用率。2023 年资产利用率 100%。完成率 100%。

资产盘活率。2023 年资产盘活率 0%

5.采购管理。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6.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9.88 万元。主

要用于临江路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湖水巷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阿署达片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服务费、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江南片区）设计服务等采购服务。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084.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74.8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支出目标，根据日常需求填报报销程序，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完成率 100%。

目标设置。根据具体项目灵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事中绩效监控和决算公开时按实填列，针对过时的、冗余的指标，在编制下年预算时进行合理修改及删减。完成率 100%。

项目入库。根据当年实际项目进行项目申报，及时联系财政对应科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项目入库，以保证预算编制正常进行。完成率 100%。

2.项目执行。

资金执行进度与编制预算时预计支付进程相差小于10%。完成率 100%。

3.目标实现。

筑牢平安底线，营造稳定新氛围。一是强化建设工程监管。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区住建局在监项目共 31 个（其中已经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屋市政 20 个，提前服务项目 11 个），总监督建筑面积 98 万平米，涉及电梯 70 余部。已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540 余人次，检查建筑工地 252 个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628 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9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1 份（已整改回复 28 份，整改回复率 93%）；约谈企业 3 家；向综合执法部门移交违法违规线索 5 条，完成处罚 2 条（处罚企业 3 家，处罚金额 6.65 万元），不予立案 2 条，正在办理 1 条，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督促各责任单位完成隐患整改销号。二是工程质安水平显著提升。2023 年成功承办全市质量安全观摩会 1 次，申报“省级标准化工地”2 个，“省结构优质工程”1 个。三是抓实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全年高效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6 件、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 件，举办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政策暨消防技术培训会，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落实消防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累计排查整改消防质量安全隐患 65 条。四是推动“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多措并举推进遗留问题化解，按照“一盘一策”思路，全力推动“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上半年，正在推进化解“逾期办证”、“逾期交房”

项目 9 个（鼎盛嘉园、铂金大厦、恒大城、馨港湾、铂金时代、天娇名都、摩尔盈盛、SOHO 领地、金福领秀）。

紧盯城市治理，实现承载新提升。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江南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建设污水管网 14 公里，目前已完成约 11.5 公里、投资约 1450 万元；江北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目前已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预计可在今年内开工；城市阳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节能审查、环评备案、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包装城市排洪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等各项前期手续。广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围绕城市基础设施专项治理成立工作专班，整治辖区次支干道路面、人行道地砖、沿边线近 6000 平方米；排查修缮路灯 600 处；更换窨井盖 29 个，修复水沟沟盖板 45 块，更换雨水箐子 9 个，维修树池 23 个；增设防护桩 17 根，增设路缘石无障碍坡口 31 处；棚改区打围 30 余处；并对学校周边及部分高边坡的交通标识进行了增设、更换、规范，及时消除了各类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6.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9.88 万元。主要用于临江路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湖水巷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阿署达片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工

程（一期）服务费、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江南片区）设计服务等采购服务。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定指标评价，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并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公示。相关绩效评价经验做法为接下来的绩效工作提供方法指引和经验积累。

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一并进行公开公示。

整改反馈情况。发现问题将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对接，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实现。

自评情况。我局较为全面客观地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但因财政困难等原因，部分项目支付进度不够理想，亟需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

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股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各部门职能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必要的棚改贷款项目统借统还本息资金安排不足，与实际支出差距比较大，建议根据当年必须支付的本息资金足额安排预算；二是在预算编制中除人均公用经费、差旅费有标准，其他支出缺少控制指标；三是因部分绩效评价指标无法细化和量化，导致目标设置较宽泛，监督评价时难以据实核定。

（三）改进建议。

今后，我局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情形，进一步规范落实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载体发挥其巨大的社会价值，继续探索好的做法，抓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同时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3 年度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 值	得 分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整 体 评 价	样 本 评 价	定 性 评 价	定 量 评 价	
部门预 算项目 绩效管理（40 分）	目标管 理（15 分）	目标制定	5	4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目标实现	10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 整（10 分）	支出控制	2	1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2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1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及时处置	4	2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4分。 2.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4分。 3.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经财政部门核实确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得4分,否则得0分。 该指标最高得分为4分。	√			√	
		执行进度	4	1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完成效率(15分)	预算完成	5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8	6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违规记录	2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40	40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3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整改反馈(4分)	问题整改	2	1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应用反馈	2	1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5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总分(含扣分项)			90	8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区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附件 2

2023 年度城市更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城市更新项目位于炳二区，北至滨江大道，南接人民街，西靠大梯道，东临原市人大楼路口，涉及更新改造范围约 230 亩，改造涉及民安巷、望江街社区、攀路、攀宾、西海岸等 5 个更新单元，总体投资预计 3 亿元，覆盖居民 2000 余户。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更新改造望江片区内建（构）筑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00 万元，预算批复 2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编制城市更新具体实施范围，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计划打造望江片区门头门脸 2 处；计划楼栋外立面改造 1 处；计划打造特色酒店 1 处；计划改造道路 250 米；计划新增停车位 50 个。

2.质量指标：验收质量达到或高于标准水平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成本指标：200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公众参与率达 90%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37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9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相关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所有城市更新经费，导致部门预算申报不够准确。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度房地产估价委托费用和技术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推动炳草岗桃源街、金华巷地块、川西南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创业路地块、原市公安局地块和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收工作，前期产生房地产估价委托费用和技术服务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推动炳草岗桃源街、金华巷地块、川西南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创业路地块、原市公安局地块和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开发利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127 万元，预算批复 10.12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炳草岗桃源街、金华巷地块、川西南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项目、创业路地块、原市公安局地块和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范围，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

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 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数量指标：推动 6 块棚改土地开发利用。

2. 质量指标：按计划完成房屋评估工作并顺利推动土地出让。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 成本指标：10.127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单位达到基本满意。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

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40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相关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未及时申报相关工作经费，导致遗留问题未支付。

六、改进建议

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做到今早谋划，提前规划，及时申请和支付相关评估费用。

2023 年度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全区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省级任务目标 35 部，截止 2023 年底已完工 41 部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升人居环境，减轻居民出资压力，提高居民加装电梯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预算批复 3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情况，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对 2020—2022 年的 71 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进行补贴

2.质量指标：电梯达到运行标准。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成本指标：300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减轻居民出资压力，提高居民加装电梯积极性，提升人居环境。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达 85%以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37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6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电梯办证受阻问题。电梯在通过检测公司检验后需要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书，过程中需要将电梯使用登记证登记

在社会团体名下，在此之前电梯使用登记证均登记在所属楼栋业主代表名下，此情况涉及到后期电梯维保工作受阻，需要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相关工作。

2.电梯选址用地问题。需增设电梯的楼栋基本位于老旧城区，建筑年限较长且所涉土地红线普遍为滴水面积，不含周围配套土地，因此电梯增设往往需超出楼栋红线，占用周边土地，较难协调。即使所占土地为国有用地且对地块造成影响较小，也难以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矛盾激增。

六、改进建议

1.组织协调登记证手续。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听取部门意见，寻求共识。电梯办理登记证过程中尽快与社会团体联系并确定电梯维保责任单位，为后期电梯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2.研究电梯选址用地程序。发挥牵头单位职责，主动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研究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国有土地利用程序，根据既有住宅的建筑结构和居民需求，通过“一梯一策”的方式找出合理的电梯选址用地方案。

3.提高资金执行率。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加强与区财政局对接，区分急缓、合理分配预算，提高资金执行率。

2023 年度九附六方舱医院建设工程相关 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九附六方舱医院（方舱隔离点）项目位于炳二区九附六，项目红线面积约 65 亩，既有建筑面积 32934 平方米，建设内容分为：一是改造部分（共分为 3 个区域）。隔离用房区域（现有学生及教师宿舍楼作为隔离储备房间 680 间），缓冲区域（教学楼和宿舍楼中间廊道进行改造），工作准备区（现有综合楼部分教室作为医务人员工作储备间）。二是新建部分。在学校对面公园绿地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含洗消区污水收集系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切实提升东区风险人员集中隔离管控和医疗救治能力，确保一旦放生疫情，能快速投入使用，实现风险人员“应隔尽隔”“应治尽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00 万元，预算批复 6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攀枝花市九附六方舱医院（方舱隔离点）建设任务，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攀枝花市九附六方舱医院（方舱隔离点）项目位于炳二区九附六，项目红线面积约 65 亩，既有建筑面积 32934 平方米，建设内容分为：一是改造部分（共分为 3 个区域）。隔离用房区域（现有学生及教师宿舍楼作为隔离储备房间 680 间），缓冲区域（教学楼和宿舍楼中间廊道进行改造），工作准备区（现有综合楼部分教室作为医务人员工作储备间）。二是新建部分。在学校对面公园绿地处新

建污水处理设施（含洗消区污水收集系统）。

2.质量指标：为切实提升东区风险人员集中隔离管控和医疗救治能力，确保 24 小时达到转运。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4.成本指标：600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切实提升东区风险人员集中隔离管控和医疗救治能力，确保一旦放生疫情，能快速投入使用，实现风险人员“应隔尽隔”“应治尽治”。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40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8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考核满意度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度路灯及景观灯饰电费和维护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报辖区内 3388 杆 (5365 盏)总功率为 490.76 千瓦(不含 425 杆太阳能路灯)的路灯、炳三区 21 栋景观灯饰、建国 70 周年景观氛围灯饰进行电费缴纳及管理维护，对路灯高压变电箱进行检测，确保路灯正常使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强化城市夜间景观改造，方便市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预算批复 3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辖区路灯正常使用，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3388 杆(5365 盏)总功率为 490.76 千瓦(不含 425 杆太阳能路灯)的路灯、炳三区 21 栋景观灯饰、建国 70 周年景观氛围灯饰电费及管理维护费。

2.质量指标：强化城市夜间照明及景观氛围。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成本指标：300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强化城市夜间景观改造，方便市民夜间出行，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居民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37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8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相关经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保障市政设施平稳运行，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检查、维护、维修主要内容有：1.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 18.1213 公里及两个污水处理泵运行和维护；2.市政消火栓 50 座；3.19 个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管理；4.枣子坪万里桥 1 座的检查；5.53 个冲沟排口水质检查；6.东区管护的次、支干道 156 条，含有市政污水管道约为 200 公里；7.东区政府旁停车场 513 平方米；8.新源路、金海大酒店周边道路绿化补栽。原绿化带整理、造坡约 659.25 m²、栽植三角梅约 3000 株，编制竹篱笆：2970m；9.机关食堂停车场 600 平方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提高维护质量，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做好东区市政设施维护相关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50 万元，预算批复 3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辖区市政设施正常使用，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

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马坎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 18.1213 公里及两个污水处理泵运行和维护；补建市政消火栓 50 座；19 个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枣子坪万里桥 1 座检查费用；53 个冲沟排口水质检查；东区管护的次、支干道 156 条，含有市政污水管道约为 200 公里；建设东区政府旁停车场 513 平方米；新源路、金海大酒店周边道路绿化补栽。原绿化带整理、造坡约 659.25 m²，栽植三角梅约 3000 株，编制竹篱笆 2970 米；建设机关食堂停车场 600 平方米。

2.质量指标：提高维护质量，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做好东区市政实施维护相关工作。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成本指标：350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维护东区城市市政设施，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加强了东区市政设施管理。

2.经济效益：维护东区城市市政设施，促进了东区城市、建筑行业发展。

3.生态效益：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及时处理污水溢流等防止了不利于生态的情况发生。

4.可持续效益：有利于市政设施可持续的长久使用，降低政府市政设施建设投入，促进东区城市持续发展；做好东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有利于建筑行业持续性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32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8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9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度东区棚改项目还本付息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东区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还本付息包含对涉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行”）项目的棚改还本付息以及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公司”）筹集棚改资本金的还息。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东区棚改还本付息项目由区住建局按照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进行计划申请，及时、规范进行账务核算和债务化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9316.55 万元，预算批复 29316.5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规范及时化解东区棚改债务，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

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 4 个棚改贷款项目还本付息工作。

2.质量指标：完成棚改还本付息。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成本指标：29316.55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达到基本满意。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40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按文件测算的棚改贷款项目统借统还本息资金安排不足，与实际支出差距比较大。建议根据当年必须支付的本息资金足额安排预算。

六、改进建议

应按照当年必须支付的棚改本息资金足额安排预算，减少专项追加预算。

2023 年度住房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东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廉租住房补贴的审核、监督发放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的实施。东区管理的炳三区、五十四和枣子坪保障性住房共 1142 套（东区共有保障性住房 1190 套，其中电装小学的 48 套用作疫情防控隔离房）。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住房保障日常运作、保障性住房分配、廉租住房补贴发放、公租房管理顺利开展；炳三区公租房电梯使用安全、空置房源物业管理等管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63 万元，预算批复 8.63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确保全区公租房管理正常运转，自行监测报告。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简单随机抽样，在确定的抽样点位上，按照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经费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估。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有关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管理。该项目是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3.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炳三区公租房 2 部电梯年检费；炳三区公租房空置房物业费；金保网专线资费；2 部电梯维保和消防维保费；18 户公租房租户欠费事宜发出催缴律师函。

2.质量指标：顺利开展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确保公租房正常运转。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成本指标：8.63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公租房正常运行和管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 40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8 分，扣分项 0 分，合计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受相关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所有住房保障工作经费，导致部门预算申报不够准确。

六、改进建议

按照实际工作安排，做到今早谋划，提前规划，加强资金监管，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